|  |
| --- |
|  |
| 2015年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
|  |
|  |
|  |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二、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能是：

1、确定本院检察工作的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2、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出庭支持公诉。

4、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5、对同级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实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对提出抗诉或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的提出抗诉。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工作。

7、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治宣传，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参与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组织领导本院的纪检检察工作和宣传工作。

9、承办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设行政单位1个，其中，内设13个科室；事业单位1个，直属行政单位1个。

三、人员情况

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检察院共有编制数139名。财政实际全额供给在职人数10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93人，事业编制人员9人；政策性安置军队干部家属1人；另外，普通聘员17人，临时聘员3人。

第二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94.99万元。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494.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98.45万元，年初结转296.54万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387.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7.7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198.45万元。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公共安全支出3090.7万元，占96.63%；住房保障支出107.75万元，占3.37%。

二、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6.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60万元，公务接待费6.8万元。本部门2015年计划出国组团数0个，0人次，计划购置公车0辆，公车保有数为22辆。

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10.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减少）0万元。公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1.02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实行集中提审，规范办案用车。公务接待费减少15.87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第三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预算表1-8，请参见附件。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 预算表1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 预算表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 预算表3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 预算表4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预算表5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预算表6 | 部门收支总表 |
| 预算表7 | 部门收入总表 |
| 预算表8 | 部门支出总表 |